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富城管提案复〔2021〕2号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106号提案的答复

王丽蓉委员：

您提出《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加强餐厨垃圾处理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1年5月1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的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富民县2020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县城管局总牵头组织开展我全县垃圾分类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负责开展厨余垃圾设施就地建设指导工作。《方案》中明确建立完善厨余垃圾收运管理系统。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厨余垃圾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解决餐厨垃圾处理问题。探索在党政机关、公共机

构集中供餐食堂，农贸市场、饭店宾馆、商业区等因地制宜安装环保检测达标的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就地就近处理厨余垃圾，最大程度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目前，结合非洲猪瘟和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县城市管理局加大厨余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置工作力度。引导和鼓励县城范围内单位食堂、餐饮门店将厨余垃圾经滤水后装袋密封后，收集清运至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日均处理厨余垃圾4.5吨，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10%。2020年末，投入50万元，增设1辆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提升厨余垃圾集中收集、规范处置，减少厨余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提案中关于“引导第三方投资，加快推动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厨余垃圾终端处置由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的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厂，解决富民县无厨余垃圾处理终端设施的问题。目前，正进行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县城管局将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强化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提高厨余垃圾分类率，健全厨余垃圾收运环节的工作措施，促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提升。

由于整个昆明市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全市垃圾分类设施不完善，大量厨余垃圾仍使用工程焚烧的处理工艺，处置效率不高，难以形成资源化利用，收集转运环节成本高等问题。采用就近、就地，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理工艺处置厨余

垃圾具有简便易行、就地无害化处置优势，减少收集、转运环节，提高厨余垃圾处置效率，是目前和今后厨余垃圾处置的发展趋势。县城管局将配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厨余垃圾就地处置推广工作。力争将厨余垃圾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理作为，餐饮、集中食堂开设和证照办理的必要条件，推进厨余垃圾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置。同时，县城市管理将积极向市级部门争取厨余垃圾有机垃圾生物式纳入推广项目，进行相应补贴支持。

三、提案中关于“开展餐厨垃圾危害和分类收集的宣传”的建议办理情况

富民县城管局已在县城公共区域内设置四分类垃圾分类投放桶 50 组，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带宣传栏）6 个，县城范围内公共部分垃圾分类设施基本覆盖，投入经费 15 万元。新更换道路垃圾分类果皮箱 150 只，投入经费 13.5 万元。改装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车各 1 辆，投入经费 40 万元。县城范围内 27 个住宅小区设置垃圾分类桶 321 只，投入经费 11.2 万元。党政机关、学校、医院设置垃圾分类桶和分类设施，投入经费 25 万元。累计投入垃圾分类设施经费 104.7 万元。2021 年一季度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 次，共计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册》、《垃圾分类指导手册》500 余份，发放垃圾分类袋 1000 余条。同时，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主动上门宣传的方式向教育系统、住建系统、卫生系统上门发放宣传材料和垃圾分类袋，宣讲垃圾分类方法。宣传普及家庭垃圾、餐厨垃圾和单位垃圾分类的方法，并重点对

废旧灯管、药品、油漆、杀虫剂、电池等有害垃圾的分类方法和分类重要性进行讲解。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有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垃圾分类人人熟悉、人人参与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毕学强、张晓波

联系电话：68811220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

附件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王丽蓉	提案编号	(2021)106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面商领导	李云翔					
	提案标题	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加强餐厨垃圾处理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提案落实情况(打“√”)	√					
提案者填写	提案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1年5月11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王丽蓉			联系电话	13888502193		
	2021年5月11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
 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